

## 附件 2:

# 广东商标协会关于申请出具商标维权专家意见的工作指引 (试行)

### 一、制定背景及目的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案件时，为了查明案情，可以依职权或依当事人申请，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就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针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可以向专家咨询或者组织专家论证，听取专家意见建议等。结合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书面专家意见一般被认定为书证，或作为司法或执法人员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为切实回应广东商标协会会员单位的实际需求，协会依托商标品牌专业委员会及商标品牌研究院的专家库资源，根据委托人申请，邀请、指派专家出具商标维权援助专家意见，为司法、行政机关的决策以及商标纠纷案件当事人的维权援助提供参考，特制定本指引。

### 二、适用范围

#### (一) 委托人范围

1. 因与他人发生商标争议需聘请专家出具专业意见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协会会员及非协会会员；
2. 处理商标争议的司法、行政、仲裁、调解等单位。

#### (二) 专家意见适用范围

协会专家可就商标纠纷涉及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为委托人提供专家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商品或服务是否属于同一种或类似的判断；
- (二) 商标是否相同或近似的初步判断；
- (三) 商标使用行为是否造成相关公众是否混淆的判断；
- (四) 商标知名度和价值的评估意见；
- (五) 商标权利基础是否具备合法性、确定性的判断；
- (六) 维权路径选择的建议；

(七) 诉讼标的金额的建议;

(八) 调解、和解金额的建议。

### 三、业务流程

依照委托主体的不同, 出具商标维权援助专家意见的流程分为两类: (一) 委托人为商标案件当事人的, 工作流程为序号 1-9; (二) 委托人为司法、行政、仲裁、调解等单位的, 工作流程序号 1、5-9;

序号	操作流程	内容
1	提交申请	委托人向协会指定的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guanwan@gdta.com.cn">guanwan@gdta.com.cn</a> 提交《委托出具商标维权援助专家意见申请书》(见附件 1) 以及案件相关资料, 包括案情简介、相关的案卷资料 and 需要论证的具体问题, 申请指派的专家人数及特殊要求, 联系方式以及其他委托人认为有需要提交的材料。
2	缴纳预审费用	为了保证专家意见的质量, 协会需要对所拟论证的案件进行预审; 预审费可在递交委托函件、案卷的同时进行缴纳。
3	案件预审	预审时间为自收到申请邮件及预审费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
4	委托受理	案件预审后, 对于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案件, 协会通知委托人递交与申请邮件一致的纸质材料; 对于没有必要或者不符合出具专家意见条件的案件, 协会及时通知委托人并说明原因, 并退回预审费。
5	确定专家	(1) 协会专家库专家分为理论学者和实务专家两种类型, 在出具专家意见时均考虑上述专家类型配比; (2) 专家组人数应为单数, 每件案件的专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三人, 由协会在预审时根据案件的具体类型、争议焦点、复杂程度确定专家类型和数量; (3) 委托人可在提交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在专家库内自主选择一名专家组成员, 其他专家组成员由协会随机抽取; (4) 委托人应避免选择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 如协会随

		机抽取的专家发现与案件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告知协会并退出专家组；存在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系案件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与案件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或与本案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客观性的。
6	确认收费	协会根据案件的具体类型、争议焦点、复杂程度，专家类型和数量确认收费标准并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在 5 日内缴纳费用。
7	专家论证	<p>(1) 由委托人提供一份案卷材料原件并根据专家数量将案卷材料进行整理复印，整体邮寄至协会，协会分发给专家进行分析，案卷材料送达专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协会根据案件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每个专家单独出具书面论证意见、组织线上/线下论证会议等，在必要时也可以采取人员访谈、实地调查、发函询证等方式；</p> <p>(2) 参与论证的专家应当就所涉项目签署保密声明；</p> <p>(3) 专家论证会议不录音、不录像，委托人可以参与介绍案情、回答专家提问环节，但不得参与专家讨论；</p> <p>(4) 委托人向协会提交的案件材料不再退回，由协会统一建档保存；</p> <p>(5) 就司法、行政机关委托案件出具的专家意见应当结论明确，专家不得出具中立或模糊意见。</p>
8	出具意见	各专家意见提交协会后，由协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就文件的形式规范问题进行复核，提出意见，修改定稿后向委托人送达由专家签名并加盖有协会印章的正式专家意见书。
9	后续服务	如须指派专家提供当面咨询、出庭陈述意见等后续服务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人 <u>另行承担</u> 。

协会应在受理委托人申请事项 2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出具专家意见书；如因事项复杂不能在该期间内完成的，应提前告知委托人并协商确定合理工作期限。

#### 四、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广东商标协会

联系电话：020-85586295, 85587048, 85586207

邮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 1 号楼 2805 单元

电子邮箱：guanwan@gdta.com.cn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另行执行）

## **五、收费标准**

对相关事务难度较大、风险较高、工作所需耗时间较长等情形的特别项目，协会可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 **六、特别声明**

1. 委托人须保证所提供案件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和合法性。不利和有利于委托人的材料都要如实介绍，如有隐瞒或虚假材料，影响专家的正确判断，其法律后果由提供方承担。

委托人向协会提交的案件材料为复印件的，此材料不再退回，由协会统一建档保存；

2. 为确保专家意见的公正性，委托人应避免选择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如协会随机抽取的专家发现自己与案件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告知协会并退出专家组。

存在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系案件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与案件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或与本案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客观性的。

3. 专家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处理本案时参考，如专家意见最终被有关部门采纳，委托人所获权益协会不分享，如专家意见最终未被有关部门采纳，协会也不向委托人退费。未经协会同意，专家意见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传播，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人和传播人全部承担。

4. 委托人如需指派专家提供当面咨询、出庭陈述意见等后续服务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另行承担。

